

“群众反映的问题一周出结果”

济南公安局局长吴德生做客本报接热线,要求逐条落实读者来电



▲济南市公安局局长吴德生做客齐鲁晚报、生活日报编辑部,通过热线听民声、解民意。本报记者 陈文进 摄

扫二维码看对话
济南市公安局
长吴德生。



本报济南7月9日讯(记者 杜洪雷) 9日上午,济南市公安局局长吴德生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做客齐鲁晚报、生活日报编辑部接听读者热线,短短一小时内,56位市民打进热线反映情况,73位网友留言互动。吴德生现场召开调度会议,要求各警种、市县市局第一时间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群众反映的问题要逐条整理,层层落实。”当天,济南公安局局长吴德生、政治部主任陈刚率领交警、治安、刑警、经侦、户政、出入境、法制、车管所等18个部门负责人早早地来到编辑部,接听群众来电。

“我孩子是1978年出生的,2003年11月中旬从家中走失。我们找过亲朋好友,也发过小广告,到现在一直毫无音讯。”市民

刘先生第一个对话局长,在电话里,将自己遭遇的难题向吴德生局长反映。

“老先生,你先不要着急,我把你说的情况都记录下来,明天我让辖区派出所的同志到你家详细了解,然后安排人进行查找。”吴德生在电话中一边安慰这名近70岁的老人,一边提出下一步的具体措施,承诺将尽职尽责地帮助老人寻子。

“前两天看到报纸上说济南要严打黑恶势力,我不知道公安机关下一步要怎么打,我们老百姓都很关注。”上午10点多,一位市民就打黑问题对话吴德生。

“对于黑恶势力,我们的态度很明确,就是要严厉打击,而且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不能让其成规模。”吴德生直言打击黑恶势力一直是公安机关的重

要工作,“你如果有这方面的线索,把信专门寄给我,我们会保护你的安全”。

短短一个小时的时间,先后有56位读者打进热线,对话济南公安负责人。同时,“齐鲁壹点”客户端主题页面下,73位读者留言参与互动。

“要把群众反映的问题逐条整理,明确安排给各个警种和分县市局,安排专人进行分解。”现场,吴德生召开调度会议强调,“10日下午下班前有关部门要主动与反映问题的群众联系,再对情况进行详细了解,能现场解决的现场解决。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督办来电反馈工作,一周后也就是7月15日,要将开展工作的情况汇报上来,有些问题即便难解决也要抓住不放。”

律师阅卷,办案机关不得限次数

我省出台规定,要求出庭时不对律师进行安检

9日,山东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解读《关于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将有力改善我省律师执业的法治环境,缓解律师执业中面临的“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等“三难”问题。根据规定,一般情况下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律师会见,至迟不得超过48小时。



律师复印材料 机关应盖章确认

《规定》还囊括了律师在刑事、民事诉讼及其他业务中的执业权利,基本涵盖了律师执业所涉及的主要13个部门,如人社、国土、房产、工商等,而这在全国也属创新。

规定明确,受委托的律师为办理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诉讼或非诉讼业务,可以向工商、公安、国土、建设、海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技术监督以及房产、车辆登记等单位调查相关情况,查阅、摘抄、复制与所承办业务有关材料。相关机关、单位和经办人员应当给予配合和协助。

律师刘良玉认为,这是规定的最大亮点。以前一些单位不愿配合律师工作,以“材料是秘密”等为由拒绝,或者提供不全面信息。而13部门会签的这一规定,将有效解决这一问题。

“一些单位虽然提供了材料,但不愿盖章,造成了材料无效。”刘良玉说,规定要求,律师要求确认所复制的材料来源的,提供材料的国家机关、有关单位应当予以盖章确认。

本报记者 马云云

本报记者 马云云

看守所会见

48小时内要见到人

“在会见当事人时,有的办案机关虽然说不许会见,但是会以时间冲突等为理由搪塞,会见的时间只能往后拖延。”省政协委员、山东德孚律师事务所主任于毅提出了律师们面临的首要难题。

规定要求,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般应当在看守所会见室内进行,侦查部门、看守所不得派员在场。看守所可以采取视频设备等必要的保护措施保障会见过程顺利进行,但不得监听,不得影响律师正常的会见活动。

而在会见时间上,规定要求对于不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的案件,看守所查验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

助公函后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这将有效解决律师会见难的问题”,省公安厅法制总队副总队长张瑞军说。

而在出庭阶段,规定明确提出,律师持出庭通知书、律师执业证书参加庭审的,人民法院只进行证件查验、登记,除特殊情况外,不对律师进行安全检查。

律师阅卷

应给充足时间

阅卷难也让一些律师犯愁。山东嘉孚律师事务所律师刘良玉表示,在一些办案机关,办案人员不在律师就无法阅卷,律师可能会白跑一趟。

规定明确,自检察院起诉或法院立案之日起,受委托的律师可持相关文件,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案卷正卷。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安排阅卷,并保障律师有充足的阅卷时间,也不应限制阅卷



在山东高院,聂树斌案件代理律师李树亨(左)在查阅相关材料。(资料片) 新华社发

次数。确有合理的客观原因不能安排阅卷的,应当向律师说明理由,商定具体的阅卷时间。

规定中还要求,裁判文书应当对律师辩护、代理意见和是否采纳及理由予以阐释说明。“这是对裁判文书说理的刚性约束,有利于提高裁判文书的公开性、公正性。”省法院

研究室主任黄明春说。

规定还要求,法官应当充分保障辩护律师与公诉人有平等的辩论与发表意见的权利,认真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保障律师发言的完整性,“这将有效避免限制、打断律师发言的现象,体现了对律师和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尊重。”黄明春表示。

自以为要高升,索贿30万购车

惠民原卫生局长曹月青还套取120万公款收利息,获刑18年

本报滨州7月9日讯(记者 王领娣) 惠民县原卫生局党委书记、局长曹月青因贪污、受贿、挪用公款被判处有期徒刑18年。曹月青曾以单位名义将公款120余万元供其他单位使用,个人谋取借款利息20余万元。

2011年12月,曹月青在拨付惠民县太和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乡村卫生室建设工程款的过程中,采取虚加工程款的手段套取专项资金130余万元。扣除税款后,曹月青以单位名义将余额120余万元借给该公司使用,个人谋取借款利息20余万元。

2013年7月,公司将该款项归还。

曹月青对此供述,2009年,县卫生局组织建设30多处乡镇卫生室,由该公司承建,2010年工程完工。资金来源是省里拨付的卫生室建设专项资金,2011年10月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专项资金大约有120多万元的剩余。考虑到争取这块资金不容易,想通过该公司把钱虚套出来。

另外,2012年曹月青自认为在卫生局“干得不错”,加上一些外界传闻,便认为自己该升官了。上半年,其对门某、张某二人表示,自己将来会去新

单位,新单位没有配车,还需要自己买车。

听闻此言,门某、张某两人采取虚开绿化工程款的方式套取公款30万元,由曹月青占为己有。一审审理期间,曹月青家人代为退缴全部赃款。

而在2013年下半年,门某、张某又以曹月青女儿出国留学为由,贿赂其10万元现金。当年,县卫生局向门某所在单位无偿拨款800多万元,用于支持单位新区建设、运行,张某则参与了门某所在单位的工程建设。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曹月青作为担任惠民县

卫生局党委书记、局长,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1206160元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伙同他人骗取公款30万元,占为己有,其行为又构成贪污罪;非法收受他人现金10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又构成受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涉案赃款650264.76元依法予以追缴。曹月青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



赵东升 (资料片)

历下区委原副书记 赵东升被立案侦查

本报济南7月9日讯(记者 马云云) 9日,记者从山东省人民检察院获悉,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原副书记赵东升(副局级)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